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與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交易，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

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受理人員將保密處理，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違反本準則者，若能舉證即可提出申訴，並將舉證資料送董事會會議討論。涉違反本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認定(涉違反者應迴避)其違反與否。

如經法院審理認定違法成立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本準則並做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